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皖1882破7号 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裁定受理徐套对广德市合瑞气体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合瑞公司”）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皖东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合瑞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桃州镇天官山路77号，联系人：王涛，联系电话：19356346221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保全措施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合瑞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于2024年7月8日10点，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